

臺中榮民總醫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 實施作業要點

113年12月6日 函頒

- 一、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優秀醫事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在學優秀醫事職類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對象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依「臺中榮民總醫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辦理(如附件一)。
- 三、各職類學生獎學金獎助名額，視經費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彈性分配調整運用。
- 四、評選：
申請資料經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得視需要面試複審，核定後公布核准名單。符合資格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以實習成績高低優先排序，擇優錄取。
- 五、撥款：由各職類主管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學金發放作業，自核定後次月起匯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 六、獲本院獎學金獎助之申請人，應負下列義務及責任：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獎學金獎助之全部或一部，申請人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或一部獎學金。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得於學期結束前一周，函請申請人就讀之學校提供有無違反校規資料，以作為是否繼續發放獎學金之依據。
 - (二)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向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三)畢業後當年度應依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倘因故無法依通知到職日報到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

事由起一周內，主動向各職類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

- (四)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五)無故未依本院各職類主管單位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六)到職本院後，由本院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 (七)依前款到職後並至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申請一學期獎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二年，未達上述前開服務年限前因故離職者，或服務年限內被記大過處分、未通過試用考核或年度考核丙等者，或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要求申請人應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或一部獎學金。
- (八)本合約之履行服務年限期間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不得同時進行或重疊計算，亦即申請人須履行完畢其中之一之服務年限期間，再履行另一服務年限期間。
- (九)如未依期限返還已領之獎學金，由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臺中榮民總醫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人資格、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法一覽表		
職類	資格與金額	申請方法
藥學院 (系、所)	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申請後經本院核定者，每名學生每學期獎助新台幣六萬元，二學期獎助新台幣十二萬元： 一、未曾領取本院各項獎學金獎助。 二、前一學年度之學業總成績為該班排名前三分之一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達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三、公私立大學藥學院(系、所)學生以畢業前一年為對象，即藥學系下學年度為四年制四年級、五年制五年級、六年制六年級之在學學生及曾於本院實習之藥學系學生，或藥學所研究生。 四、就讀學校之藥學院(系、所)主任於申請書核章推薦。 五、申請獎助時已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六、申請一學期獎學金之服務年限為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學金之服務年限	申請人填妥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同附表一，且須經系或科、所主任用印)，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送本院藥學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在學證明。 三、前一年成績表。 四、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五、獎學金服務契約書(格式同附表二)。 六、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

	為二年。	
--	------	--

終止領取臺中榮民總醫院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同意書

本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迄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領取臺中榮民總醫院提供之獎學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現本人因_____自動提出終止領取該獎學金之申請，並同意無條件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此致 臺中榮民總醫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就讀學校		電子信箱		
曾領有本院獎 學金	是 ☐ 名稱：_____ 否 ☐			
學制	學制：_____ 年級：_____ 擬申請_____學年度獎學金			
匯款銀行/郵 局	銀行/郵局 分行、帳號： (如未填寫或填寫錯誤，致匯款失敗，需自行支付新臺幣 30 元匯款手續費)			
檢附申請人資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匯款用) ☐ 在學證明 ☐ 前一年成績表 ☐ 護理師證書影本 ☐ 通過第一階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 ☐ 獎學金服務契約書(一式參份)			申請職類： ☐ 護理(科)系(☐ 有證書 ☐ 無證書) ☐ 藥學院(系、所) ☐ 其他醫事(科)(名稱：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或科、所)主任簽章： _____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榮民總醫院獎助醫事職類學生獎學金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三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總額：新臺幣_____萬元整。
- 二、乙方申請一學期獎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一年，申請二學期獎學金者之服務年限為二年，乙方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和甲方約定報到時間，自報到日起算服務年限。
- 三、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有違反校規或實習期間經單位主管考核未通過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獎學金獎助之全部或一部，乙方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並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或一部獎學金。
- 四、乙方在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甲方所提供之獎學金獎助者，須檢附「終止領取獎學金同意書」向甲方申請，並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五、乙方畢業後當年度應依甲方通知之到職日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義務。倘因故無法履行者(如服兵役)，應於知悉該事由起一周內，主動向甲方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報到或延期服務。
- 六、乙方參加畢業當年執業證照考試(下半年)未及格者，得於畢業次年重考(上半年)。如兩次考試均未及格者，即視為違約，由甲方於榜示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七、乙方無故未依甲方通知到職日辦理報到者，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 八、乙方到職後，由甲方分發服務單位，並不得表示異議。
- 九、乙方到職後至甲方分發服務單位應履約服務，未達服務年限前因故離職者，或服務年限內未通過試用考核、記大過處分或年度考核丙等者，或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之情形者，均視同違約，甲方得視實際情形決定要求乙方應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無息返還已領之全額或一部獎學金。
- 十、乙方之本契約履行服務年限期間與其他契約所訂履約服務年限不得同時進行或重疊計算，亦即乙方須履行完畢其中之一之服務年限期間，再履行另一服務年限期間。
- 十一、乙方如未依期限返還已領之獎學金，由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償還之，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參份，三方各執一份；若因本契約內容之爭訟，三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臺中榮民總醫院

代表人傅雲慶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關係：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乙方為未成年者，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乙方之連帶保證人得為乙方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親友。

簡要自傳